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。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现场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龚玉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芦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的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